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26 年度餐饮管
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992-XM00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641NF030254

采 购 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26 年度餐饮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992-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26 年度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4 万元

5. 采购需求：以自助餐形式为机关提供职工工作日期间早、午、晚餐服务（早餐自助、午餐自助、晚餐自助），特殊情况或非工作日期间需供餐时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保证食品绿色、健康、营养、安全。每日就餐人数参考：日平均就餐人数约 480 人次，其中早餐约 200 人次、午餐约 240 人次、晚餐约 40 人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必须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3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305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305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

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流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4）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递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641NF030254

5.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6. 本次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媒体发布。

7. 本次磋商请供应商派代表按时参会。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紫芳路 1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599063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冯雪 高岩 刘丽 吴林 010-84049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雪 高岩 刘丽 吴林

电话：010-84049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26 年度餐饮管理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与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26 年度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行号：305100001985 民生子账号：9902001844328433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 1 份（Word 版、正本盖章扫描 PDF 版，以 U 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4.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以非现金形式（电汇、保函或采购人接受的其它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自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25.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方式：冯雪 010-84049216 邮箱：fengxue@zgcgroup.com.cn</p>				
25.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10-84049216；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u>。</p>				
26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u></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将以现金、转账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成交金额	费率	200 万元以下	1.5%
成交金额	费率					
200 万元以下	1.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 13.3 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4.2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评审

17 组织磋商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 24.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24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或 2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5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食堂餐饮服务食堂管理项目业绩。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否则不予承认。</p>
2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3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上述认证投标人每具备一项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6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判：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项目特点、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归纳准确，匹配项目情况，得6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总体服务方案	20	<p>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餐厅规划设计②人员管理制度及奖惩措施③服务标准及操作流程④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等。</p> <p>每部分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5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餐厅菜品方案	15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餐厅菜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菜品种类及翻新②菜品质量③菜品定价管控等。</p> <p>每部分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5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节能管理方案	6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节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等方面。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6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应急预案管理	6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针对餐饮专业的场景，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6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客户投诉	6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客户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p>	

		处理方案		诉处理渠道、客诉流程等。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6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9		服务团队	5	拟派项目经理： 1. 具有的餐饮服务管理工作年限：10年（含）以上的，得3分；8年（含）-10年（不含），得2分；5年（含）-8年（不含），得1分；5年（含）以下得0分； 2. 具有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得2分；不满足得0分。
10	12		综合服务团队主要人员 1. 厨师长（4分）： 1) 具有高级技师资格（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的得2分；其他得0分。 2) 具有作为厨师长的工作经验年限：5年（不含）以上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面点师（2分）： 配备的面点师中，具有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资格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3. 前厅经理（2分）： 具有的餐饮工作管理经验情况：5年（含）以上得2分；3年（不含）-5年（不含）得1分，3年（含）以下得0分。 4. 食品安全员（2分）：具有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能够证明其具备能力的相关证书，得2分；不满足得0分。 5. 厨师（2分）： 配备的厨师中，具有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资格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6		服务团队的稳定性 1. 提交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依据有关协议或合作证明进行打分；团队稳定性有保障且措施切实可行得4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团队人员全部持有《餐饮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须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部分持有或无得0分。	
12	价格部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 1.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紫芳路 18 号

三、餐厅概况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职工餐厅位于主楼一层专用餐厅区，分为食品加工区及就餐区，食品加工区面积约 210 平米，就餐区约 390 平方米。餐厅配备有各类炊事机械及炊具设备，硬件设施完善，能够满足 200 余人就餐的食品制作加工和餐饮服务需求。

四、餐饮服务内容

以自助餐形式为机关提供职工工作日期间早、午、晚餐服务（早餐自助、午餐自助、晚餐自助），特殊情况或非工作日期间需供餐时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保证食品绿色、健康、营养、安全。每日就餐人数参考：日平均就餐人数约 480 人次，其中早餐约 200 人次、午餐约 240 人次、晚餐约 40 人次。

五、本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的专业、数量等配置应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2、对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应取得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并有餐饮服务 10 年(含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具有较强的职业管理能力；

厨师长取得技师及以上厨师职业资格，并具有 5 年(含 5 年)以上国家机关餐厅或大型餐厅厨师长的工作经验；

厨师取得高级及以上厨师职业资格，具备 5 年(含 5 年)以上厨师的工作经验；

面点师应取得高级及以上厨师职业资格，具备 3 年(含 3 年)以上面点师的工作经验

本项目配备专职食品安全员 1 名。

所有从业人员政治历史清白，无违法犯罪不良记录，符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标

准。

项目人员应遵守保密要求，统一着装(费用由餐饮公司承担)，着装规范应取得采购人同意。

六、成本控制与过程管理要求

1、原材料采购要求。采购人指定采购与委托餐饮公司代为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必须具备稳定正规的采购渠道，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所购食材需经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合格，保证食品质量。

2、餐饮公司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餐费标准（早餐约 5 元/人、午餐约 20 元/人、晚餐约 12 元/人）和就餐人数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做好成本核算。采购人有权对原材料的采购管理及消耗情况进行定期审核、不定期抽查。

3、餐饮公司对本项目人员配备、食品与服务质量、环境卫生、资金支出负全责，不得违法违规经营。

4、采购人提供餐厅水电保障并制定能源管理量化指标，餐饮公司应积极做好节能管理工作，因管理不善造成浪费导致费用超支部分由公司自行承担。

5、餐饮公司负责餐卡结算系统的使用管理。

6、餐饮公司负责餐厅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保值增效。

7、餐厅物资更新由餐饮公司根据需求编制并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视情况更新补充。

七、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1、餐饮公司为提供本项目餐饮服务所收取的报酬称为餐饮服务委托管理费（即本项目供应商报价）。

餐饮服务委托管理费中包含餐饮公司提供餐饮服务所投入的费用，该费用组成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保福利、管理费、服装费、烟道清理费、税金、利润及低值易耗品（含餐巾纸、垃圾袋等）。上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除以上费用组成中包括的内容以外，在本项目餐饮经营中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2、每日三餐实行成本价，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按月结算，此定价权归属采购人。

八、菜品质量要求

餐饮公司应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可口，数量充足，具体要求如下：

1、饭菜现场制作并少做勤炒，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2、早餐不少于 22 个品种，其中主食 8 种、副食 4 种、流食 5 种，并提供酱豆腐、调味料等佐餐菜肴。

3、午餐不少于 21 个品种，并供应各式咸菜、酱豆腐、调味料等。其中纯荤菜 2 种、荤素菜 3 种、素菜 2 种、凉菜 4 种、主食点心 5 种、特色风味小吃 1 种以上，汤、粥类 2 种，并供应水果、酸奶等。

4、晚餐不少于 7 个品种，其中荤菜 2 种，半荤菜 1 种，素菜 1 种。主食不少于 2 种，粥汤不少于 1 种。

5、传统民俗节日适时提供应节食品及每周不少于 1 次自制食品售卖。

注：纯荤菜以肉类或水产品为主，不加任何辅料；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九、责任

餐饮公司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本项目过程中出现的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员工人身安全、劳动纠纷等均由公司全权负责。

十、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的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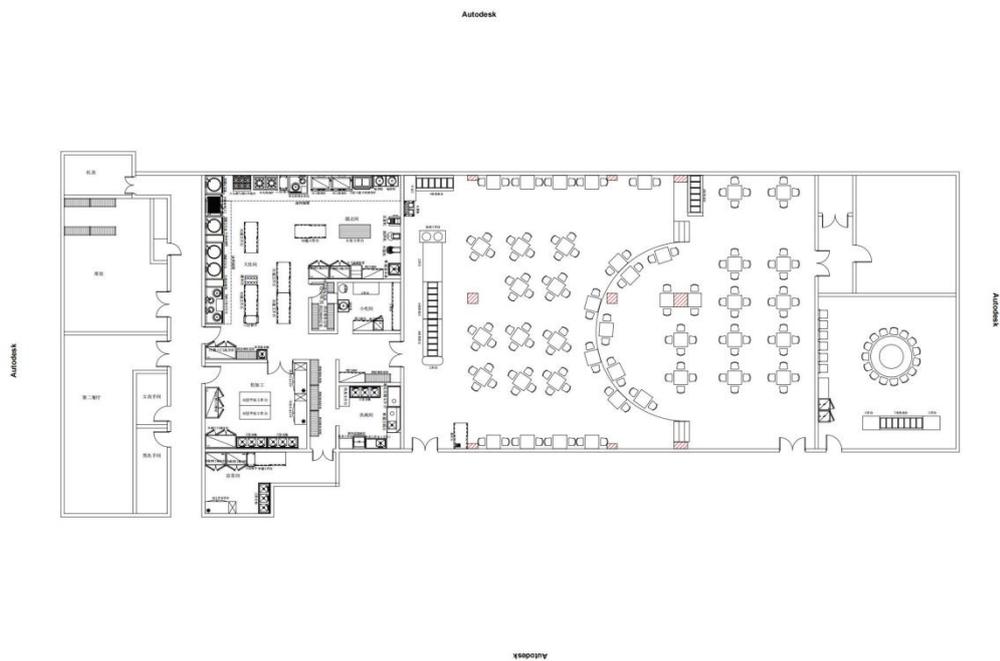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终止

餐饮公司在合同期内不能有效完成合同内容，满意率低于 80%，或出现食品安全等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驻场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进行驻场，提供驻场服务。

十三、 餐厅平面示意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条款

一、服务事项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向甲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的餐厅派遣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以下简称“本业务”),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对外营业。

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项目的餐饮服务期限为1年。其中,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注:甲方如因政策要求、办公地点变更、食堂取消等客观原因而不再需要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终止合同。此类情形不能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所需支付乙方的服务费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三、费用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元(人民币大写: _____)。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应当分别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服务费按照甲、乙双方支付份额约定,由甲方统一向乙方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本业务相关消防、环保、卫生、食药等方面的手续,提供餐饮加工、用餐所需场地、设备设施和水、电、气等。

2、甲方拥有机关食堂的经营权,负责购买本业务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并承担相应费用及相关清洁用品费用。原材料采取甲方指定采购或自行采购的方式,也可委托乙方代为采购,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3、甲方负责本业务所需的食堂的基础设施,包括食堂的自来水管、煤气管道、供暖管道、油烟道、空调、电路、房屋等维修维护。

4、甲方负责提供送餐工作间及前厅的灶具、烹调用具、餐具、消毒设备及本业务所需的其它设备设施。因送餐品种变化需添置的设备,根据乙方要求,甲方认为有必要购买设备的,该设备的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承担本业务所需的灭鼠、灭蟑、灭蚊蝇等费用。

6、甲方向乙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工作餐。

7、乙方委托甲方统一对乙方进行管理,由甲方设立专职管理人员,监督、检查乙方

各项工作的质量和完成情况(每月两次以上),包括食品卫生、餐具卫生、工作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合理膳食搭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行为规范、技能培训、礼仪服务等,另外也可以随时根据职工反映随时进行检查。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出入库单据进行复核,确保食品原材料达到要求。

9、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谱进行调整、修改。

10、如乙方工作人员没有达到甲方用人标准,甲方有权利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在五个工作日之内予以调换,调换后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予以落实,直至符合甲方用人标准。

11、如乙方的从业人员所制作的食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邀请专业人士对食堂管理、服务进行正常的培训指导,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已取得从事本业务所需的所有批准证书。

2、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早餐、午餐、晚餐均为自助,包括现场制作等)。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变更本业务供餐的时间段,但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3、乙方负责餐饮服务所投入的费用,该费用组成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保福利、管理费、服装费、烟道清理费、税金、利润及低值易耗品(含餐巾纸、垃圾袋等)费用,其中油烟道清洗每2个月进行一次)。

4、乙方应当安排固定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业务转让或者转包给他人,不得在甲方单位对外经营餐饮业务以及出售任何食品。

6、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费用。

7、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健康证、厨师资格证等开展工作所需的证书,乙方按约定确保足额派遣工作人员为甲方服务(需附派遣员工配置明细)。

8、乙方工作人员的服装款式应征得甲方的认可。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缴纳社保等相关材料及记录。

9、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在甲方工作区域内穿奇装异

服、打赤膊、聚众喧哗、赌博、吸烟等不文明行为。

10、乙方工作人员应当爱护甲方财物，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违反工作规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上述原因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11、乙方工作人员接受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并指派专人对食物进行 48 小时留样，填写留样记录，每种食物的留样份量应达到 100 克。

12、乙方工作人员在作期间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13、乙方保证甲方餐厅的各项卫生达到标准。

14、乙方保证安全作业，自觉遵守甲方单位内部有关保密、安全及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火灾事故、食物中毒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员工技术力量，并派不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餐厅从业人员进行每月不低于两次的技术实操培训。

六、食堂供应品种

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列出每周食谱报甲方审核通过。

七、质量检查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关餐饮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各项损失。乙方连续三次整改仍达不到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履行期间供餐质量问题引发特殊事件，如食物中毒等，双方意见有分歧时，应委托国家相关部门进行检验。经检验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供餐，并保证就餐满意度达到 80%以上。如满意率不足 8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5、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书面整改要求，乙方连续两次整改仍达不到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月服务费用；乙方超过三次整改仍达不到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火灾、传染病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相关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7、除本合同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8、甲方不得无故拖欠应付给中标单位的款项，否则，每拖欠一日按拖欠服务费款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9、中标单位的经营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缴纳派出人员的社会保险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乙方出现治安案件及食药部门出具监督意见书的情况下或甲方两次监督检查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如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或者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的，违约方应当另行赔偿；

13、除上述各项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5天内予以更正；逾期未能更正，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履约情况的日常监督

1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履约行为进行监督。

14.2 甲方对乙方餐饮服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如发现乙方的实际情况与其响应文件中技术、必要资质及服务承诺等方面不符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将上述情况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后对乙方上述情况进行处罚。

14.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3.1 由于乙方不遵守承诺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

14.3.2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八、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期间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该保密义务。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需求

1、当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给与回复；

2、甲方依照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经双方认可，考核结果为“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不能有效完成合同内容，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甲方职工满意率低于 8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期满任何一方表示不再续签，或合同期限未满，但由于其他原因需解除合同时，双方按“谁配置归谁”、“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备设施。中标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清单和低值易耗品清单，向食堂办理物品交接返还手续；中标单位在经营期间，因使用正常磨损失去使用价值的物品，经食堂监管人员签字确认以后，不再列入交接物品清单。

十一、食堂对中标单位的监管与考核

1、我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中标单位的卫生、安全、消防及食品质量等管理情况进行监管。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与食堂的监管，根据食堂要求配合检查活动并提供所需证明文件。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对餐厅的处罚，中标单位应承担其全部经济责任，此时食堂有权解除本合同；

2、卫生、安全、消防等管理情况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是对中标单位强制性要求，如果因中标单位原因发生卫生、安全、消防等事故及意外事件，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我单位依据考核标准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4、我单位可聘请监管部门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考核。

5、对食堂考核不合格的或违反食堂管理制度的处罚办法，将从履约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6、根据甲方招标需求及乙方的响应服务方案，甲方对乙方的相应考核办法：

(1) 餐饮服务：

- 1、饭菜质量的达标情况。
- 2、供餐服务的达标情况。
- 3、伙委会对就餐服务的评定。

(2) 食品卫生：

- 1、加工制作的环节是否按规范要求操作。
- 2、供餐过程重点的流程是否按规范要求操作。

3、餐具的洗消中的流程是否按规范要求操作。

(3) 环境卫生：

1、操作间卫生是否按规范要求，是否达标。

2、餐厅卫生是否按规范要求，是否达标。

3、库房卫生和摆放是否按规范要求，是否达标。

(4) 安全操作：餐厅的设备是否按照设备的规定流程操作。

十二、特别需求

(一) 我单位的设备，设施管理和维护，中标单位人员使用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1. 中标单位进驻时应对厨房、餐厅设备设施、物品进行清点，经清点无误后在食堂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中标单位承担厨房、餐厅的全部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责任。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上述设备设施、物品完好；

2. 日常规范使用设备，如因中标单位管理或操作不当引起设备丢失、故障、损坏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额赔偿或维修费用；

3. 如因制作食品的需要必须添置用具用品的，应当向食堂提交书面报告，详细列明拟添置的用具用品的名称、数量、规格、价格等，经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并以正式发票向食堂报销，食堂也有权自行决定采购上述物品，所有物品产权归食堂。

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中标单位应保持经营场地原状；对食堂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进行清点移交，我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如有损坏(正常损耗、磨损除外)、丢失，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其它条款约定

1. 中标单位接受食堂每天对食品卫生进行的监控，并实行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食堂对其进行卫生抽检；

2. 未经食堂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擅自停止提供服务，遇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应根据食堂要求，应提供上述节假日正常餐饮服务，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中标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中标单位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的用途，不得改变电路或私拉电线，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食堂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双方应清楚的了解所有合同文件的内容，任何对此合同的不了解或漠视均不能使其

免除所应负的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双方不得将上述任何文件(全部或部分的) 作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7. 合同终止

7.1 餐饮公司在合同服务期内不能有效完成合同内容,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或满意率连续三个月低于 8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餐厅服务用房、设备、厨具、炊具、餐具、剩余主辅料和厨杂、物资等。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后,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 7 日内撤出本项目。在撤出本目前,餐饮公司应提供正常的餐饮服务。

8.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络 人:

电 话: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络 人: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26 年度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992-XM00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641NF030254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26 年度餐饮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26 年度餐饮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4. 中小企业划分填写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租赁与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全部响应可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情况			
业务范围			
相关资质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企业所属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所属性别请勾选“男”或“女”，指拥有企业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i>		
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3			
2024			
2025			
其他声明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p>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需）。</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p> <p>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范围	合同期限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
-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4、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对提供的业绩文件进行抽样查询，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14-1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 (如有)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1						
2						
3						
.....						

14-2 个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公司职务	
毕业学校		学历		毕业时间	
在本单位工作 时间		相关证书 (如有)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委托人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说明：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毕业证书等相关材料）。

1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其评审方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				
总价（元）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单独密封，现场递交）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磋商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须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